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補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唐鈺熹

代 理 人 李耿誠律師

黃勃樑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被告匯軒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合併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勞動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並提出勞動調解聲請書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共2份，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其聲請。

理 由

一、按勞動事件，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第4款、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外，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視為調解之聲請。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萬元者，免徵聲請費；10萬元以上，未滿100萬元者，徵收1,000元；100萬元以上，未滿500萬元者，徵收2,000元；500萬元以上，未滿1,000萬元者，徵收3,000元；1,000萬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另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前開關於審

01 判長權限之規定，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並準用於受命
02 法官行準備程序之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
03 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
04 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
05 11條定有明文。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勞工
06 退休準備金部分，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
07 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
08 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
09 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

10 二、經查，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本件請求確認
11 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
12 勞動事件，無同法第16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依法應視為
13 調解之聲請。又原告訴之聲明為：(一)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二)
14 被告應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按月
15 於次月5日給付原告142,5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之翌日起至
16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就訴之聲明第1項確
17 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聲請人為54年1月4日出生，有
18 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
19 退休年齡（滿65歲）止，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依上述勞動
20 事件法第11條規定以5年推定存續期間。再依聲請人主張每
21 月薪資142,500元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550,000元
22 （計算式： $142,500 \times 12 \times 5 = 8,550,000$ ）；而就聲明第2項請
23 求給付工資部分，則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與
24 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
25 目的一致，依前揭說明，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
26 定之，即應以第1項之價額8,550,000元定之，是本件訴訟標
27 的價額核定為8,550,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28 項、勞動事件法第15條規定，聲請人應繳納調解費3,000
29 元。茲依首揭規定，限聲請人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
30 內，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
31 此裁定。

01 三、另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勞動
02 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勞動事
03 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是請聲請人於本裁定送
04 達後5日內應再提出民事起訴狀及其所附證據之繕本或影本2
05 份到院，以供調解委員先進行實質之調解程序。

06 四、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22條第1項但書、勞動事件審理細
07 則第15條第6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第249條第1
08 項但書、第27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0 勞工法庭 法 官 林珣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3 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林可芯